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持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1号文）核准，公司向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15,72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852,652.9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7,061,888.3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790,764.59元，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资金于2022年2月22日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3,790,764.59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86,080.73
减：补充流动资金	473,790,764.59

减：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186,080.7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6,080.73 元全部转入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账户 0109033910012010700953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00013733900073738622 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完成注销，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6,080.73 元全部转入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账户 0109033910012010700953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00013733900073738622 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完成注销，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2022 年 2 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

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序号	签约方	时间	协议名称	状态
1	①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②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23 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账户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募集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531号《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中持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持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董事会编制的相关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多种方式对中持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持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3,790,764.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08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976,84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		473,790,764.59		473,790,764.59	186,080.73	473,976,845.32	186,080.73	100.04		不适用		
合计		473,790,764.59		473,790,764.59	186,080.73	473,976,845.32	186,080.73	100.04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年度投入金额”均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之后的净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松



杨宇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